高雄市111年春節期間加強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運實施計畫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迎接 111 年農曆春節，慣例配合國人歲末「除舊佈新」大掃除的特有習性，並因應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所產出大量廢棄物之清運，援例規劃「春節期間加強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運實施計畫」，於春節期間加強維護全市環境清潔，使全體市民在乾淨舒適的環境中渡過愉快新年假期。

貳、加強環境清理、廢棄物清運及休假期程：

一、**本計畫實施期間**：配合年終大掃除（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本局加強垃圾清運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 月 31 日(除夕)及 2 月 4 日(初四)，共計 9 天。

二、春節休假期間：111 年春節假期連續 9 天，配合國人年前大掃除的習慣，加強服務廣大市民，1 月 30 日(星期日)原為停收垃圾，特依原清運路線及時間，加強原日、夜間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為週二、五路線。垃圾清運援例停運 3 天（2 月 1 日(初一)至 2 月 3 日(初三)），為避免連續假日垃圾堆置產生惡臭，影響民眾住家環境，除夕（1 月 31 日）及初四（2 月 4 日）日間起至夜間加強垃圾清運；另為部分偏遠山區安全考量，計畫期間加強清運時間擬因地制宜，循例由各區依往年訂定清運時間及方式，惟春節停止收運垃圾日期統一為初一至初三。

111 年環保局加強環境清理、廢棄物清運工作及春節休假規劃，詳如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月 24 日 （廿二） 加強清運 **年終大掃除**	1 月 25 日 （廿三） 加強清運 **年終大掃除**	1 月 26 日 （廿四） 加強日間 巨大垃圾清運 **夜間停收** **年終大掃除**	1 月 27 日 （廿五） 加強清運 **年終大掃除**	1 月 28 日 （廿六） 加強清運 **年終大掃除**	1 月 29 日 （廿七） 加強清運 **年終大掃除**	1 月 30 日 （廿八） 加強清運 **年終大掃除**
1 月 31 日 （除夕） 日間起至夜間 加強清運 （國定放假）	2 月 1 日 （初一） 休息 （國定放假）	2 月 2 日 （初二） 休息 （國定放假）	2 月 3 日 （初三） 休息 （國定放假）	2 月 4 日 （初四） 日間配套恢復 日間起至夜 間加強清運 （國定放假）	2 月 5 日 （初五） 正常清運 （國定放假）	2 月 6 日 （初六） 休息 （國定放假）

參、宣導市民配合居家環境清理工作內容

一、籲請市民配合環境清理及垃圾清運：配合年終大掃除印製宣傳單及宣導布條，並透過網站、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民眾配合年終大掃除（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請市民配合於該時段進行居家環境大清掃；家中如有大型廢棄物（如廢棄之家具、電視機、冰箱及洗衣機等）需清運時，請提前聯絡環保局各區清潔隊進行清運工作，並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擴大成效。

二、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農曆初一至初三）為本局各區清潔隊春節休息期間，籲請市民勿將家中廢棄物任意丟棄戶外，以維市容清潔。2 月 4 日（初四）加強垃圾清運工作，白天配套點恢復清運，自中午 12 時起依夜間清運路線加強垃圾清運，夜間恢復正常勤務作業。

三、本府所屬相關單位協助宣導：由本局發布新聞，並函請（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各公共場所管理單位加強環境清理工作；（二）製作宣導布條，送請各區公所協助於適當地點及本局各區隊垃圾車懸掛宣導市民周知，另印製宣導單發送民眾參閱。

肆、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隊加強廢棄物清運工作要項如下：

一、清運班、機動班：

（一）1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加強受理民眾進行大型廢棄物清運工作，並巡查及清運道路廢棄物；另協調民眾巨大廢棄物排出時間及暫置地點，勿妨礙交通或造成髒亂情事。

（二）111 年 2 月 1～3 日春節休假三天，各區隊應指派人員留守於停車場備勤，並巡迴清運道路廢棄物，各區隊留守人員名冊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送環衛科備查，並請各區隊長隨時掌握轄區突發狀況妥善處理。

（三）111 年 1 月 31 日（除夕，星期一）依照夜間清運路線，自中午 12 時起加強清運作業；2 月 4 日（初四、星期五）白天配套點恢復清運，自中午 12 時起依照夜間清運路線，加強垃圾清運，夜間恢復正常勤務作業。

二、清溝班 2 月 7 日（初七、星期一）起恢復正常勤務作業，春節期間之人力，除鞭炮或其他特殊情形淤塞需調度清淤，由隊長就所轄狀況彈性運用。

三、掃路班：正常勤務作業執行至 1 月 31 日（除夕）止；111 年 2 月 1～3 日春節連休期間，針對所轄重點區域（商圈、觀光景點及風景區）人潮聚集地區，視環境髒亂情形調派人力，加強清掃工作；2 月 4 日（初四、星期五）起恢復正常掃路勤務。

四、水肥班：

（一）為避免民眾過度集中於年終大掃除及春節期間申請水肥清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加強水肥清運工作，2 月 7 日(初七、星期一)起恢復正常勤務作業。

（二）各區隊權管公廁於 111 年 1 月 31 日(除夕)加強清理工作，111 年 2 月 1～3 日（初一~初三）仍請調度派員清理。春節期間，針對所轄重點區域（商圈、觀光景點及風景區）人潮聚集地區，視髒亂情形調派人力，屬權管者加強清掃、非權管者加強稽查工作。

五、 溝渠清疏隊：

（一）溝渠清疏正常勤務作業執行至 1 月 30 日止，2 月 7 日恢復正常勤務。

（二）愛河打撈作業及夜間 1999，春節期間維持正常作業。

（三）自 111 年 2 月 1～3 日（春節連續假期），負責夜間(18：00～翌日 06：00)全市 1999 通報案件或其他臨時交辦工作，日間(06：00～18：00)1999 案件仍由各區清潔隊負責清理。

（四）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停止進場日期為 2 月 1 日至 3 日止共 3 日。1 月 30~31 日、2 月 4~5 日配合加強垃圾收運，開放進場，開放時間如附表。

（五）各區清潔隊及家具公會停止家具進場日期

1. 左營破碎場：1 月 3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共 7 日。
2. 仁美資源回收廠：1 月 31 日起至 2 月 6 日共 7 日。
3. 路竹破碎廠：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6 日共 9 日。
4. 鳥松破碎廠：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6 日共 9 日。

（六）中、南區及仁美廚餘站 1 月 30~31 日及 2 月 4~5 日配合加強垃圾收運，開放進場，開放時間如附表格。

六、 廢棄物清運期間，注意妥適調派作業人力，以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此外並應加強勞安及對所有人員機具、設備之安全防護事宜，並事先做好車輛維修，以利工作順遂。

伍、其他所屬單位配合：

一、 中、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

（一）111 年除夕(1 月 31 日)，請中、南區及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於當天全天開放進廠；1 月 29～31 日及 2 月 4~5 日，夜間開放至 24 時，清運車輛應依時限進廠完成傾卸作業，2 月 7 日(初七，星期一)起恢復正常作業；清運車輛如有突發狀況發生，無法於 24 時前進廠過磅時，請先以電話聯絡地磅室配合延後關閉。

（二）請加強檢修廠區夜間照明及洗車設施之正常運作。

（三）中區、仁武、岡山等三廠 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初一至初三）連續三天休假不開放；南區廠則 2 月 1 日（初一）全天不開放，2 月 2～3 日（初二、初三）開放半天，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起至 12 時止，請各區清潔隊機動清運車輛依照該開放時段時進入南區資源回收廠傾倒垃圾。

111 年年終大掃除及春節期間各區焚化廠開放時間

<table>
<tr><th>日期</th><th>星期</th><th>中 區 廠</th><th>南 區 廠</th><th>仁 武 廠</th><th>岡 山 廠</th></tr>
<tr><td>1 月 28 日
（廿七）</td><td>五</td><td colspan="4">正常</td></tr>
<tr><td>1 月 29 日
（廿八）</td><td>六</td><td colspan="4" rowspan="3">夜間延長開放
8：20~24：00</td></tr>
<tr><td>1 月 30 日
（廿九）</td><td>日</td></tr>
<tr><td>1 月 31 日
（除夕）</td><td>一</td></tr>
<tr><td>2 月 1 日
（初一）</td><td>二</td><td colspan="4">全天不開放</td></tr>
<tr><td>2 月 2 日
（初二）</td><td>三</td><td>全天不開放</td><td>開放半天
8：20~12：00</td><td colspan="2">全天不開放</td></tr>
<tr><td>2 月 3 日
（初三）</td><td>四</td><td>全天不開放</td><td>開放半天
8：20~12：00</td><td colspan="2">全天不開放</td></tr>
<tr><td>2 月 4 日
（初四）</td><td>五</td><td colspan="4" rowspan="2">夜間延長開放
8：20~24：00</td></tr>
<tr><td>2 月 5 日
（初五)</td><td>六</td></tr>
</table>

（四）中區資源回收廠於 1 月 31 日（除夕）及 2 月 4 日（初四）開放北側門（鼎力路），並請加派交通指揮人員協助進廠作業。

（五）請中、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於 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每日垃圾總量資料填報至環衛科，2 月 1～3 日垃圾量則請於 2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填報，正常上班日請於隔日早上 9 點前填報，俾利彙整作業。

（六）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廠地磅電腦若有故障情形發生，各區隊駕駛請配合至地磅室登記進廠資料。

（七）市長及局長歷年均於除夕當日前往各資源回收廠關懷慰問清潔隊員和駕駛之辛勞，屆時若有安排行程，請配合辦理。

（八）因應年終大掃除及春節垃圾清運量大增，請各資源回收廠於年終大掃除前先調降料位，避免造成傾卸塞車情事。

二、修車廠：加強清運車輛維修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前全部完成，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除夕）及 2 月 4 日（初四）派員待命修護故障清運車輛，2 月 7 日起恢復正常修復作業。

三、廢棄物處理隊：

為因應民眾水肥清運需求，加強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之水肥轉運作業，增加開放時間如下：

(一)中區廠水肥轉運站：

111 年 1 月 29~30 日（8：00～12：00、13：00～17：00），以及 1 月 31 日(除夕，至中午 12：00)。

(二)南區廠水肥轉運站：

111 年 1 月 22~23 日及 1 月 29~30 日(每週六、日 8：00～12：00、13：00～16：40)，1 月 31 日(除夕至中午 12：00)。

陸、宣導：

一、配合年終大掃除製作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加強宣導。

二、印製「高雄市 111 年春節期間加強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清運」宣傳單隨垃圾車發放宣導。

三、於本局網頁宣導有關春節期間廢棄物清運期程。

四、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電子看板及懸掛紅布條宣導。

五、函請新聞局協助公共資訊發布申請，含本市線電視新聞跑馬訊息、高雄電台口播宣導、新聞局 LINE、 新聞局臉書。

六、洽新聞局錄製市長廣播語音檔，於垃圾車宣導。

七、以上宣導內容均如附件，有關加強環境清理、廢棄物清運工作製作宣導布條、宣導單等相關經費，由本局 111 年垃圾集運-業務費項下支應。

柒、配合執行春節清運計畫之科室，相關加班費事宜循例由環衛科支應，請各單位覈實申報，本計畫內容修訂定後簽陳市長核定，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